

開南大學雲端計算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1.02.09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15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雲端計算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loud Computing Program；CC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雲端計算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雲端計算的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雲端計算環境的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具備雲端計算的實務操作與開發能力，並瞭解如何利用雲端計算的應用服務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若經學程召集人認可之實習或專題實作相關課程，可抵「雲端計算與系統實務」三學分。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系主任認可者，可抵「雲端服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必修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組織	3
核心必修* (至少選修 2 門，共 6 學分)	雲端計算	3
	虛擬化技術	3
	雲端資料處理與探勘	3
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共 6 學分)	IPv6 網際網路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網路應用與管理證照輔導	3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3
	雲端商務智能	3
	雲端計算與系統實務	3

*：此 12 學分中，有 9 學分不能算入畢業學分數之 128 學分內。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雲端計算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網路應用與管理相關專業證照)，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教育部網路通訊教學推動聯盟中心印製並授予「雲端計算學分學程」證書。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